

僑務委員會

「109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辦理計畫

- 一、**辦理目的**：為培育海外僑界具潛力之文化人才，以擔任在地文化推廣講師及活動籌劃執行者，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界各項文化活動，特辦理旨揭研習班。
- 二、**辦理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4 日，共 12 日（7 月 13 日報到，7 月 24 日賦歸；課程時間為 7 月 14 日至 7 月 23 日；星期六仍上課）。
- 三、**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具培訓海外文化人才師資能力及設備之專業機構。
- 五、**遴薦對象**

- （一）由北美地區、大洋洲、亞洲、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等本會駐外單位及近年向本會申請遴派文化教師之駐外館處薦送具有文化專長並能於未來擔任文化教學之教師者（彙整表及遴薦表詳附件 1-2），受薦學員須能於未來一年內支援 5 場以上當地僑界相關活動，服務內容須與所選組別相關。
- （二）請本於培育文化種子師資團隊之整體考量，遴選具服務熱忱及文化教學能力者。僅具興趣或無意於培訓後配合擔任講座者，請勿遴薦。
- （三）考量培訓班課程較為密集及日後訓後服務可能性，遴薦對象以 55 歲以下者優先錄取；另本培訓班旨在精進及深化文化種子教師教學知能，爰遴薦對象請以近年曾參加本培訓班且訓後於僑界推廣臺灣文化卓有績效者為主。

六、預定名額：

- （一）各地區學員名額原則如下：北美地區 26 名、大洋洲 4 名、亞洲地區（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胡志明市、緬甸）10 名、歐洲地區（法國、英國、德國）3 名、中南美洲地區（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瓜地馬拉）5 名、非洲 2 名，其他地區 2 名，請依附件 3 各地區名額分配表予以推薦並排序（其中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併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報；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併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報；駐越南代表處併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提報），併請考量各類科之衡平性。
- （二）各地區可酌量增加 1 至 2 位，並請排列序位以供參考，本會將視推薦人選之適任性及各地推薦情形予以調整。

七、課程規劃內容：

(一) 研習課程：參訓學員之上課總時數為 **60** 小時。另本會保有最終課程調整之權利。

1. 通識課程：全部學員參與，共 **15** 小時。

(1) 始業式 (**1** 小時)：含研習說明、本會簡介及僑胞卡介紹。

(2) 結業式 (**3** 小時)：含成果展演及綜合座談。

(3) 行政課程 (**3** 小時)：含「規劃及執行大型文化活動及辦理文化研習活動」及「兩岸關係」。

(4) 觀摩參訪 (**8** 小時)：教學觀摩、臺灣特色文化影片欣賞及文化參訪等相關活動。

2. 專業課程：學員依興趣或專長就以下 3 門課程擇一參與，課程皆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每門課程 **45** 小時。

(1) 民俗體育 (**45** 小時)：至少 2 項術科課程，其中必含「花式扯鈴」，並以富具臺灣特色之民俗體育為主要教學內容。

(2) 民俗藝術 (**45** 小時)：至少 3 項術科課程，其中必含「布袋戲」及「書畫」，並以富具臺灣特色之民俗藝術為主要教學內容。

(3) 民族舞蹈 (**45** 小時)：至少 3 項術科課程，其中必含「客家舞蹈」及「原住民族舞蹈」，並以富具臺灣特色之民族舞蹈為主要教學內容。

(二) 師資遴聘：研習課程所需師資，將遴聘專業、具實務經驗，並對海外僑界文化推廣及文化研習有所了解之學者、專家擔任。

八、遴薦注意事項：

(一) 本會駐外單位及駐外館處請依前開遴薦對象及分配名額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將遴薦表彙送本會** (電子檔請另傳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lch327@ocac.gov.tw)，並請提供彙整名冊之電子檔至本會聯絡人電子信箱，如遴薦人數超過分配名額，請惠予排序，本會將視各地遴薦情形彈性調整。

(二) 請遴薦對象審慎選擇組別，因所選組別及相關未來服務規劃涉及核選考量，一經核錄不可變更組別，且經核錄後，無正

當理由放棄者，3 年內不予錄取。另民俗體育及民族舞蹈為密集動態課程，請衡量自身體能狀況選修。

- (三) 培訓期間，本會將委由承辦單位為每位學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意外醫療險。如學員為加強研習期間保障，請其於來臺前先行自費投保疾病醫療險。
- (四) 如有特殊疾病（包括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疾病，以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致可能影響活動進行者切勿遴薦。另培訓期間因自身情況生病或發生事故，須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並負擔醫療及返回居住地等相關費用。

九、辦理經費：

- (一) 本會負擔研習期間講座鐘點費、培訓場地、道具教材及學員在臺膳宿交通等費用；另依本會機票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按地區額度補助學員機票款（註：上課時數須達 54 小時(含)以上）。另學員機票購票金額倘未達補助額度者，將依實際購票金額之 9 成撥付。
- (二) 請將學員機票購票證明影本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報會，以憑辦理核銷。

十、證書：學員上課時數達 54 小時(含)以上者，始核發結業證書。

地區「109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遴薦人選彙整表

推薦單位：（範例：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共推薦 人，以下依優先順序排列

項目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號碼 (辦保險用)	年齡	電子信箱	學歷 (請敘明學校名稱及系所)	現職	資歷 (請至少摘錄 3 項)	曾教授文化課程項目	是否曾參加本培訓班	參與培訓專業課程	是否曾協助當地文化教學活動 (如夏令營)
範例	凌芝琳	○○○○○/123456	42	○○○○○○○	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	○○大學助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年國慶酒會剪紙示範 ■ 106年○○學校夏令營教授剪紙及摺紙. ■ 106年北美傳統週示範展演 	剪紙、香包、麻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俗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蹈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蹈	
3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蹈	
4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蹈	
5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蹈	
6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蹈	

僑務委員會
「109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遴薦表

姓名 (證書 製作 用)	中 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 片
	英 文			飲 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特殊飲食需求：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護照號 碼		
服務僑教組織或 僑校名稱及職稱						
聯 絡 資 訊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在臺聯絡電話：					
在 臺 聯 絡 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學 歷	(請敘明最高學歷之學校暨系所名稱)					
經 歷	(請至少列舉 5 項在地文化推廣實績，如：文化教學、文化展演、策展規劃等，並敘明每項活動之時間、地點及內容) 範例：2016 年○月○日○○市立圖書館：示範教學剪紙。					
參與培訓專業課程 (請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蹈 備註 1：請審慎選擇組別，因所選組別及相關未來服務規劃涉及核選考量，一經核錄不可變更組別。 備註 2：民俗體育及民族舞蹈為密集動態課程，請衡量自身體能狀況選修。 備註 3：經核錄後，無正當理由放棄者，3 年內不予錄取。					

是否曾參加本回國培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106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107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108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協助當地文化教學活動（如夏令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例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p>1.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資料務求完整正確，如有闕漏或錯誤致影響個人權益恕不負責。電子檔彙整後請駐外單位另傳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lch327@ocac.gov.tw）。</p> <p>2. 本遴薦表須經駐外單位簽章，再送本會核辦。</p> <p>3. 如罹患特殊疾病（包括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疾病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請勿遴薦，以免影響其他人員之參訪或造成接待單位之困擾。</p> <p>4. 本人已詳閱背面之「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簽名：</p>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辦理。
- 三、蒐集之目的：本會為辦理海外僑教組織人士培訓業務之成員遴薦、班務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與護照號碼、服務僑教組織或僑校名稱及任職職稱、聯絡地址、電話、傳真、E-mail、在臺聯絡電話、在臺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學歷、經歷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本參訪團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參訪團之遴薦、核錄、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製發證書、相關訊息發（寄）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聯繫工作。
- 六、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臺端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